

汝州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汝农机〔2025〕40号

签发人：李 健

关于实施好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机关相关单位：

为应对“华西秋雨”对我市秋粮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支持全市做好秋粮抢收和提升粮食烘干能力等相关工作，减少粮食因灾损失，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73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关于下达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5〕345号）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三秋”生产工作部署，抓紧做好农机调度、秋粮抢收作业和烘干机械奖补等相关工作。

一、资金额度

我市共分配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 22 万元。

二、补助重点

结合我市实际，经农财两部门商讨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对我市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7 月 1 日-10 月 31 日期间购置的移动式、固定式粮食烘干机（购机日期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按照不超过农机购置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适当补助。

三、实施过程

1. 享受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的移动式、固定式粮食烘干机的条件必须是在省级补贴目录内且按照补贴政策办理好中央补贴手续的前提下才具备补助资格。

2. 当规定日期内购机台数补助资金在 22 万之内的，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标准的 50% 足额补助；当购机台数补助资金超过 22 万时，按照比例进行补助。

3. 该项补助资金在烘干机验收合格以及公示无异议后可单独提前给予发放。

